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一、辦理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78158 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23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81332101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實施計畫。

二、應徵條件：

- (一) 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及犯罪紀錄者。
- (二) 國內外大學(含)畢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者。
- (三) 曾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職務者尤佳。
- (四) 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操作等操作使用。

三、聘任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前三個月為適用期間，考核成績合格者則正式僱用)，若計畫結束或中央經費不足，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服務待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第一年 32,470 元加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年終獎金，依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支給。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專案各項事務之執行，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
- (二) 辦理各項會議之相關工作，處理各項通訊聯繫事宜。
- (三) 科技中心教室、設備及社群網站經營、管理及維護。
- (四) 本校相關活動行政業務支援。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 上班時間：每日上班 8 小時，時間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
- (七) 不定時週六、日需配合中心課程活動上班，並擇期補休。

六、辦理單位：教務處。(洽詢電話：02-26430686 轉 109，鍾志賢組長)

七、甄選程序

公告	即日起公告甄選簡章於本校首頁。
報名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報名，並初審基本資格及相關證件如下： 1. 報名表(貼妥半身脫帽照片)； 2.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 畢業證書；4. 相關資歷證明。
甄選	面試：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前 於本校教務處報到，並依報名次序開始面試，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放棄論。 錄取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結果	10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報到日期	甄試錄取者(不再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查看)，應於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停聘及離職

(一)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

(二)餘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應繳證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 A4 影本各 1 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報名表(貼妥 2 吋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大學(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僅須最高學位證書)。

4、退伍令(無者免繳)。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繳)。

6、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

7、切結書。

8、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9、具結同意書。

十、管理及考核

考核由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負責執行。

十一、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三、本校查詢及申訴電話：(02)26430686 轉 109(教務處)及 500(人事室)。

十四、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計畫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黏貼 2 吋 照片
身分證號			身心障礙	☐ 是 ☐ 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大學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簡要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若不足可另紙繕寫)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 1.報名表(貼妥 2 吋照片)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大學 (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僅須最高學位證書)。
-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繳)。
- 6.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
- 7.切結書
- 8.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審
查
結
果

附件 2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切結下列事項：
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並遵守簡章及工作契約內容規定；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但黨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應試證				
甄 選 人 姓 名		甄 選 紀 錄	程 序	主 試 者 簽 章
			面 試	
貼相片處 (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編號				

【注 意 事 項】

甄選日期：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聯絡電話：02-26430686 轉 109

一、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本應試證。

二、應試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 時開始依序唱名，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代理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報名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專任助理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報名效力同時及於委託人，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專任助理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
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
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